

莆田市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城住建罚〔2023〕004-2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福州景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96号港头广场2号楼25层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小兵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在三盛莆田中梁首府大区景观项目中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福州元亨利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 询问笔录、工程施工合同 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六十七 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六十二条 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人民币 34958.91 元罚款。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规定的银行交纳或者通过支付宝交纳（详看通知书表格下缴款渠道）。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在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莆田市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6日



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编 制 日 期：2023-03-03

执收单位 名 莆田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缴款编码：35030225000000269020

校 验 码：xqnaad

缴款人		缴款人全称	福州景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收款人全称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缴款人账号			收款人账号				
		缴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		
合计金额（小写）：			¥34,953.91		合计金额（大写）：			叁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壹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712023003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罚款收入		元	1	34953.91	34,953.91	

缴款渠道：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光大、招商、兴业、农信、中信、交通、邮储、民生、平安、海峡、华夏、厦门国际、厦门、泉州、浦发、民生银行、福州、网商银行、支付宝、微信支付、或“城市服务”页面搜索“福建非税”；支付宝--市民中心--更多服务--非税代缴，或首页搜索“非税代缴”；云闪付--城市服务--福建非税。

票据查验：凭缴款码或电子票据号码，访问“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或“福建省财政厅”网站“电子票据查验下载”专栏；

查验网址：<https://czpj.czt.fujian.gov.cn:S091/billcheck/>

